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在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本次授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